高雄市大寮區 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甲式：適用安遷救助、住屋毀損救助)

壹、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_____ **受災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貳、申請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領款人姓名；_____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

（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需附委託書）

參、受災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　　之

肆、申請災害救助原因及人口數：

☐ **一、因災須安遷救助_____人(僅計算受影響者不是全戶)，受災名單如下（須勾選備註欄）**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 **二、因災需住屋毀損救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住屋因災毀損達住屋面積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者。

☐ **三、房屋因災毀損申請減免房屋稅：**毀損面積達50%以上者，免徵；毀損面積30%-50%者，減半徵收。（勾選者，協助轉送至本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

伍、檢附資料：☐戶籍謄本 ☐居留證 ☐租賃契約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

陸、申請人切結書：本人及上述受災名單確實居住於上述受災地址，所填資料一切屬實，若有不實，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　切結人簽名：

以下資料由查報單位填寫

柒、安遷救助調查情形：（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一、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二、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造 ☐木造 ☐土造 ☐鐵皮 ☐其他_____

三、受災查報審查情形：

☐**不符合安遷救助規定：**(以下選項請確實填寫)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未超過1/3。(例如僅部份屋瓦掉落，椽木並未損毀)

☐坍塌地點非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如畜舍、倉庫、工寮、置物空間等)

☐未實際居住於現址毀損房間或該房間災前即不再使用者

☐未於災前辦理設籍登記者　☐住居危險地區但仍居於原址

☐住屋於災前即已毀損，非本次災害所造成　☐未嚴重損毀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

☐其他說明_____

☐**符合安遷救助規定：**(以下選項請確實填寫)

＃非地震造成者：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1/3。

受災地點：☐臥房_____間；☐客廳____間；☐飯廳____間；

☐連棟之廚房____間、浴室____間；☐其他_____

☐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位居危險地區有影響生命安全之虞而無法繼續居住者(仍居於原址則不得請領)。

□房屋毀損前該損毀之空間確實有人居住。房屋毀損後，暫居何處(地址)？_____

#地震造成者：

□住屋塌陷程度達1/2以上者。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1/2以上者。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20%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10%以上者。

□牆壁：

□（1）厚度達15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20%以上者。

□（2）8吋磚牆裂縫大於0.5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50%以上者。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1/2者。

□住屋傾斜率達1/30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1/2或100公分以上者。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5公分以上者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20%以上者。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空數達總柱基數20%以上者。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且沉陷斜率達1/50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3）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定不堪居住之情形者。

捌、住屋毀損救助調查情形（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一、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二、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造 □木造 □土造 □鐵皮 □其他_____

三、受災查報審查情形：

□不符合住屋毀損救助規定：（以下選項請確實填寫）

□非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住屋於災前即已毀損，非本次災害所造成

□住屋因災毀損未達住屋面積四分之一。

□坍塌地點非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如畜舍、倉庫、工寮、置物空間等)

□未實際居住於現址毀損房間或該房間災前即不再使用者

□未於災前辦理設籍登記者　□其他說明_____

□符合住屋毀損救助規定：（以下選項請確實填寫）

□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住屋因災毀損住屋面積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者。

受災地點□臥房___間；□客廳___間；□飯廳___間；□連棟之廚房__間、廁所__間、浴室__間

□　設籍並實際居住現址。

玖、注意事項：

一、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並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迅速勘查，並將災情訊速彙報相關機關。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較長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

二、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救助。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三、受災戶所稱之{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限於災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受災址，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且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請。

四、「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為限。

五、位居危險地區指因鄰近或位處土石鬆動、走山、土石流、河床改道致住屋鄰近河床或與河床齊高、地基淘空等。

六、資料如有修改請蓋章以示負責，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以明責任。

七、勾選「房屋因災毀損申請減免房屋稅」者，副本抄送本市西區稅捐稽徵處（附件含調查表及照片等）

查報單位簽章

里幹事：　　會勘人員：

區公所審查結果：
□不符合
□符合：核定金額＄_____

承辦人：　　社會(經)課長：　　區長：

附件一

受災住屋照片（附貼照片_____張）

說明	申請人　　受災住屋受損照片
地址	

受災住屋照片

委託書

本人＿＿＿＿＿＿＿＿願意將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的安遷／住屋毀損救助金，委託由＿＿＿＿＿＿＿＿Combin領取(與補助對象之關係：＿＿＿＿＿＿＿＿)，特立此委託書為憑。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市＿＿＿＿區＿＿＿＿里＿＿鄰＿＿＿＿＿＿路／街

＿＿＿＿巷＿＿弄＿＿號＿＿樓之＿＿＿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市／縣＿＿＿＿區＿＿＿＿里＿＿鄰＿＿＿＿＿＿路／街

＿＿＿＿巷＿＿弄＿＿號＿＿樓之

證明人：　　(簽章)

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補助項目	（受補助人姓名）： _____ □安遷救助金 □住屋毀損救助金
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